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银行合同或协议的签署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但履行期限超出授权期限的，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合同或协议履行期满），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倪宋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综合授信事项手续，签署与授信及提款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建云、郭魂、郝秀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